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
台內地字第 1061303317 號

修正「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」第十一點附件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」第十一點附件

部 長 葉俊榮

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第十一點附件修正規定

○○○政府處理外國人移轉（取得）土地建物權利案件簡報表

聲請人	姓 名	護照號碼 或居留證統一 證號	籍貫(國、州或省)	現 住 所
權利人				
義務人				
土地標示		面積		權利範圍
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平方公尺	
建 物 標 示				
建 號	建 物 坐 落		牌 號	
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
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		街路段		積 面
為土地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○款之使用：		無違反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（請打√）		（平方公尺）
取得目的（請於□內打√）：		符合土地法第十八條規定（請打√）		
□自用		□投資		
□公益				
備註：				